

中国刑事犯罪发展 十论

俞寅
印

冯树梁◎编著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CHINA

中国刑事犯罪发展 十 论

俞寅


冯树梁 编著

TEN PERSPECTIVES OF CRIMINOLOGY IN CHINA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刑事犯罪发展十论 / 冯树梁编著.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10. 10

ISBN 978 - 7 - 5118 - 1212 - 4

I. ①中… II. ①冯… III. ①刑事犯罪—研究—中国
IV. ①D924. 11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0)第 183086 号

中国刑事犯罪发展十论

冯树梁 编著

责任编辑 周丽君

装帧设计 汪奇峰

© 法律出版社·中国

开本 A5

印张 9.75 字数 216 千

版本 2010 年 10 月第 1 版

印次 2010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出版 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 独立项目策划部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北京北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责任印制 张宇东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 - 7 - 5118 - 1212 - 4

定价:28.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代 序

俞雷同志在《中国现阶段犯罪问题研究》
编委会、编辑部全体会议上的讲话*

1987年4月20日

国家哲学社会科学“七五”规划把《中国现阶段犯罪问题研究》列入重点项目,并且以专家投票方式决定中国人民公安大学来承担这项任务,说明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在外界是有影响的,受到了专家们的重视。这项任务我们一定要搞好,也有力量搞好。这项任务完全可以和我们的实战工作结合起来,研究的成果可以转化为公安战线的战斗力。犯罪的研究是非常重要的研究,它不仅有现实意义,而且也

* 俞雷:公安部分管全国治安工作的原副部长,受公安部党组委托,主持《中国现阶段犯罪问题研究》课题,为公安部课题编委会主任。原标题为“俞雷副部长在《中国现阶段犯罪问题研究》编委会、编辑部全体会议上的讲话”,现根据本人意见,改称俞雷同志。这个讲话确定了整个课题研究的指导思想 and 基本思路,不仅在当时正确地指导了本课题研究,而且对今天的犯罪学研究也有重要借鉴意义,可谓历史意义与现实意义兼备,是一份珍贵的史料,故经俞雷同志同意作为代序列于卷首。

有深远的历史意义。彭真、乔石同志在最近召开的政法工作座谈会上指出,同犯罪作斗争是长期的、艰苦的、复杂的,不可能毕其功于一役,三个战役也不行。北京现在搞“掏窝”,质量不低,实际上又是一个战役,当然战役不可能年年搞。

我们面临一大堆的问题,有实际问题,有理论问题,攻一攻是非常必要的。

关于如何完成课题任务问题,想讲六点意见。

(1)要从中国的实际出发。这里有两条:一是中国是社会主义国家;二是中国是开放的社会主义国家。不同于20世纪50年代,那时是闭关锁国的,关起门来打扫房子。我们的社会主义和朝鲜不同,和苏联不同,和南斯拉夫也不同。我们有我们的实际情况,要从我国的实际出发。

(2)研究的范围。刑事犯罪或叫做普通刑事犯罪,不包括反革命犯罪,反革命犯罪同刑事犯罪是有联系的,但反革命犯罪数量不大,而且保密性较强,所以我们就集中力量研究刑事犯罪。

(3)时间。只是现阶段,不是无止境地回顾过去,也不是展望遥远的未来,到20世纪末是个下限,上限就是新中国成立后。当然要联系过去,但侧重研究现在。

(4)与实战相结合,不要为研究而研究。理论研究也是为了说明实际问题,指导现实工作的。理论是从实际斗争中产生的,研究犯罪理论也要从现代的中国犯罪问题实际中提炼出来,用以正确地判断实际情况,反映实际情况。一个是从实际出发,另一个是以马列主义的基本理论为指导。马克思有一句名言,从资本主义向共产主义过渡,是一个历史时期,在这个时期内,只能是无产阶级专政。在我国就是人民民主专政。不管怎么说,在这个历史时期内,总会有犯罪,总要有专政,总要有同犯罪作斗争的工作。我们是开放的社会,随着朋友、外资、科学技术的进入,“苍蝇、蚊子”也会钻进来,境外犯罪也会渗透进来。只有把大门关

上,才能不进来。开放是基本国策,不能开了再关上。犯罪是客观存在,不是以我们的意志为转移的。20世纪50年代同外界来往较少,现在已建交一百五十多个国家,必然会出现一些新的犯罪。

与实战相结合,一定要和犯罪的防范工作、侦查破案、打击惩办、改造工作包括监狱工作结合起来研究,要有不同地区的研究,城市、农村的研究,开放地区、未开放地区的研究。不同年龄层次的犯罪人研究。犯罪活动形式的研究,有单个的,也有集团性的。三年“严打”打掉了一大批犯罪团伙;流窜形式的犯罪是跨地区的犯罪;国际性的犯罪,如恐怖活动、走私文物、信用卡犯罪等,不能不在我国有所反映,均需涉及。对于这些,要深入实际,进行大量的研究,对犯罪的性质、成员和趋向作出符合实际的科学论断。

(5)要搞好横向比较研究。一是国内有关部门的研究,如司法部、法学会、法院、检察院对犯罪问题的研究,看他们有什么观点。二是国外及我国香港和台湾地区的犯罪研究,主要应包括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如西欧、北美、日本,选择七八个有代表性的国家即足矣;社会主义国家,苏联、罗马尼亚及东德等东欧国家;第三世界如印度、巴基斯坦、斯里兰卡等。我们不可能研究所有国家和地区的犯罪情况,应当有所选择,选择那些有代表性的国家和地区进行比较研究,是会有所裨益的。要广开资料来源,公开报道的资料要收集,公安外事活动的资料也要收集,包括国际刑警组织来往的交换资料,我们同六十多个国家有业务来往,比较合作。对这方面,也应注意研究。

(6)组织和动员全公安系统的力量来完成这项任务。以中国人民公安大学为基地,公安大学有个研究所,要出题,做好组织工

作,^[1]应列出 20 ~ 30 个小题目,提出具体要求,明确达到的目的,交给公安院校和实战部门按时保质地分别进行研究;也可以召开小型的研讨会,以便于深入地研究一些问题,但不赞成召开一揽子会议。不仅研究犯罪,还要研究违法问题和社会丑恶现象与刑事犯罪的关系,研究它们是怎样演变为刑事犯罪的。

时间要抓紧一些。可动员京、津、沪三大市,辽宁、广东、江苏及边沿地区共同研究一些问题,并对地区的差异性进行比较研究。在职干部研究这一课题,完全可以与本职工作结合起来,下去开会、搞调查研究,都可以和研究工作结合起来。工作上的调查研究成果,经过我们的改造、加工便可吸收到研究项目中来。公安大学研究所要做好组织工作。按照预定的目标,完成任务,是大有希望的。

〔1〕 这个研究所就是公安学研究所,时任所长为本书作者。实际在讲话中,俞雷同志已提到了作者的名字。

自序

值此新中国成立 60 周年之际,各条战线、各个领域,都在谈论自己的学术经验。在这种背景下,在一些学者的启发下,在单位领导的支持下,我也愿意把在 20 世纪可谓规模空前、影响广泛的课题《中国现阶段犯罪问题研究》的亲历经验,较为集中系统地展现出来,并以此为基础形成一部新作,根据出版社同志的建议,定名曰《中国刑事犯罪发展十论》,向共和国 60 周年献礼。

一、开宗明义

本书是以《中国现阶段犯罪问题研究》原有资料为基础,在时限上,把“现阶段”的概念从原来的“上限始自新中国成立,下限预测至 2000 年”延伸至 2009 年,即 60 年。

《中国现阶段犯罪问题研究》课题是国家“七五”规划期间(1986~1990 年)国家立项的重点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项目,是由公安部领导的由 20 个省、市、区及计划单列市(15 个省、市、区和 5 个计划单列市)公安机关共同参与的完成的大型集体课题。学界认为,这是迄今为

止对当代犯罪问题所展开的规模最大的调查研究活动,其调查时限上限始自新中国成立初期,下限预测至2000年,经过5年多的有上千人参加的集体努力,形成了500余万字的集体研究成果——公安部总卷和各省市分卷。由于公安机关是处在同犯罪作斗争的第一线,掌握第一手资料,所以其研究成果,特别是关于犯罪状况的调查统计数据,以其权威性和可信度受到学界以及一些外国驻华机构的极大关注和广泛引用,有的学者称它“为中国犯罪学研究奠定了基础”(见康树华等主编《犯罪学大辞书》)。

课题的指导思想是:从中国实际出发,与实战相结合,犯罪理论要从现代的中国犯罪实际中提炼出来,使理论向实践靠拢,实践向理论升华,为证明实际问题、指导现实工作、为领导决策提供咨询服务(见本书代序及俞雷同志为《中国现阶段犯罪问题研究》论文集第1集所作的序言)。根据这样的指导思想,这个课题的一大特点,是始终坚持调查研究,坚持凭数据说话。从这个意义上讲,它堪称是中国犯罪学实证研究的里程碑,是犯罪学研究本土化的重要标志,这也是它的精髓和价值所在。列宁指出:“马克思认为理论符合于现实是理论的唯一标准。”^[1]有学者认为,理论无国界,但好的理论必须立足国情,服务于广大人民群众的利益。^[2]从这个角度讲,《中国现阶段犯罪问题研究》课题所倡导的从中国实际出发调查研究之路又应是促使中国犯罪学可持续发展之路。

但是,在当时的条件下,课题的全部研究成果,包括公安部总卷和已出版的14个省、市的分卷及其配套资料,全都是在公安司法机关内部发行的,极大地限制了其应有价值的发挥和读者对它的了解与应用。在当时得到一本公安部总卷已属不易,更不用说

[1] 《列宁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60年版,第30页。

[2] 李慎明:“全球化背景下的中国大党建”,转引自李肇星:《史鉴清明 理念温暖》,载《光明日报》2010年6月5日第6版。

要握有全部资料了。据说,当时有些外国驻华机构曾直接向公安部领导索要。更由于在短短几年内就销售告罄,出现了供需上的断流,使其价值的延续性也受到了很大影响。如今20多年过去了,我虽无权为它解密,但岁月已证明它无秘密可言,当然也无原封不动地再版的可能。在这种情况下,我作为当时这个课题的具体组织实施者应采取什么态度呢?记得先哲有言,写一篇文章或著一部书,应力求“前人所未至,后人所不可无而为之”。许多学者认为,本课题的规模是空前的,这一点,可理解为“前人所未至”,正因为如此,应是后来学子“所不可无”。实际上也是至今仍被广泛应用,只是早已一书难求。史家有言,欲察治乱兴衰,还须思接千载。从这个意义上讲,欲察当今犯罪问题之起伏变化,还须同过去相衔接。因此,本书的出版也许可以起到一点承前启后的作用,为把这一珍贵史料留给后人做一点实实在在的贡献。

20年后再看20年前的研究成果,一方面觉得它更为珍贵了;另一方面在认识上也有了提高。我很欣赏当代解释学大师、德国哲学家伽达默尔(1900~2000年)说过的一句话:“历史理解的真正对象不是事件,而是事件的意义。”^[1]所以,本书力争写出课题的意义和留给我们的思考,而不是仅局限于课题进程本身。

当今中国,在社会转型、经济转轨的大背景下,刑事犯罪的发展呈现出独有的态势与趋势。面对犯罪挑战的一个重大历史使命,就是不断地探索刑事犯罪发展的基本脉络和特点。为此,本书的基本构思就是:以《中国现阶段犯罪问题研究》为基础,结合我个人从事犯罪学研究20年的心得体会,提炼出中国刑事犯罪发展十论,以概括新中国成立60年来刑事犯罪发展的基本脉络和特点。

[1] 叶朗:“谈历史感——读李岚清《突围》”,载《光明日报》2009年1月31日第4版。

十论的主要内容是:第一章“犯罪高峰论”是本书的基础部分,也是当年公安部课题总卷和分卷的基础部分,故占本书近1/5的篇幅。当年虽然没有使用“犯罪高峰论”一词,但总卷和分卷的许多内容是围绕这一概念而展开的,很多统计资料都与之有关。本书通过对5次犯罪高峰的论述,把60年来我国刑事犯罪发展变化的基本状况展现在读者面前,并补充了课题结束后到2008年的刑事立案统计数,供读者参考。“犯罪主体论”、“犯罪类型论”、“犯罪地域论”各章则把课题的调查资料大都装了进去;“犯罪规律论”、“犯罪成因论”、“犯罪预测论”、“犯罪对策论”等各章则主要是反映理论成果的。其中对犯罪的中、长期预测和对25,000多个个案发案原因的调查与分析,在犯罪学史上也是前所未有的。立案不实调查,曾是课题突破“禁区”之举,但考虑到它只能说明过去,不能说明今天,故尽量从简。“横向比较论”是资料性的,故也点到为止。最后落脚于“犯罪发展论”,旨在从发展的角度,概括《中国现阶段犯罪问题研究》课题的基本经验和基本价值,以考察其对今日中国犯罪学发展的借鉴意义。此外,还有一层个人的考虑:近几年我计划写犯罪学“三路”:预防之路、研究之路、发展之路。“三路”之间的关系是:预防是目的,研究是方法,发展是未来。前两者已在纪念改革开放30周年(2008年)、庆祝新中国成立60周年(2009年)写成文章,刊登于《犯罪与改造研究》杂志(见附录二);本课题所倡导的从中国实际出发调查研究之路,如前面所说,应是中国犯罪学可持续发展之路,本书的完成,标志着个人“三路”计划的完成,这也是落脚于“犯罪发展论”的一个理由。

各省市分卷各有地方特点,是课题成果的重要源泉和组成部分。作为哲学的解释学有一个观点:要想科学知识结构创新,单一视阈是不行的,而必须从不同方位、不同视角来观察和思考,这

样才能够在一个更宽广的视阈中实现新的“融合”,名曰“视阈融合”。^[1] 还有一个例子也可说明分卷的意义,近些年活跃在中央电视台《百家讲坛》上的北师大教授于丹曾提出一个观点:学生从5个角度提出的答案已经超过老师从一个角度给出的答案的知识含量(大意)。^[2] 依上述两个观点类推,我们从18个省市课题组^[3]所得到的“视阈”和“答案”,其知识含量该有多大,是不言而喻的。故本书对各省分卷的精彩内容或设专节加以论述,或结合相关章节加以吸收。这一点,比课题总卷进了一大步——因总卷与分卷的出版时间基本上是同步的,当时很难做到这一点。尽管如此,仍难将课题成果尽收眼底,取其要义而已。

我当年在整个课题进程中的每个研究阶段都写有相应的论文或综述,真实地反映了当时的情况和观点;限于篇幅仅将带有总结性的最后一篇《概述》附后,以体现本课题的历史原貌。

或曰,20年后再现20年前的课题有现实意义吗?答案是肯定的。一则,现实与历史总是有一定渊源关系的,而且对历史的了解越深刻,对现实的把握就越有依据。《中国现阶段犯罪问题研究》课题,以其覆盖面之广(全国性的)、时间跨度之长(2009年是新中国成立60周年,其中有50年是在它调查研究和预测的时限之内),是一段无法跨越或绕行的犯罪学史。二则,其数据资料是公安部门自己敞开门提供出来的(这是当年把本课题交由公安机关承担的重要原因。当时我们曾戏言:这叫“自己敞开门,自己把姑娘嫁给人”。这个目的是达到了,但“姑娘”没有嫁到社会

〔1〕“视阈融合”,又译为“视野融合”。为德国哲学家H.G. 伽达默尔在《真理与方法》(1960年)一书中首先使用的解释学术语。见汝信主编:《社会科学新辞典》,重庆出版社1988年版,第837页。

〔2〕参见北京电视台科教频道2010年4月3日于丹的“另类”教育节目。

〔3〕参加《中国现阶段犯罪问题研究》课题共有20个省市区的公安机关,其中已出研究成果的有18个省市。18个省市中有14个省市出版了分卷,3个省市只有总结报告未出版分卷,1个市有总结报告也有单行本出版,但单行本未及纳入分卷序列。

上,而是嫁到了内部,使资源享受到了很大的限制),其数据资料虽不能说是完全准确的(由于统计和历史原因),但是唯一可能有的,其权威性和完整性是无可替代的。三则,它提出了许多至今仍有重要参考价值的观点和规律性认识,我又补充了许多近些年出现的新观点和认识,使其价值有了进一步的延续性。

我是研究《中国现阶段犯罪问题研究》的第一人,但不会是唯一的人,相信会有后来者为之继。作为第一人是历史的定位,是这个课题中的角色所决定的,正是这一课题引领我走进了犯罪学研究领域,并令我“高山仰止”。

二、高山仰止

“太史公曰:‘高山仰止,景行行止’,虽不能至,然心向往之。”^[1]引用这段话的意思是:向着《中国现阶段犯罪问题研究》这座高山仰望,沿着它当年开启的路子前进,一直走到今天。20年过去了,虽然不能达到当年的情境,但内心一直向往着它,形成一种进一步研究愿望和历史责任感——这也是笔者今天对它进行再研究的原动力。

以下将笔者步入这个课题研究的背景做些交代,以便看明白本书的出版意图。

(1)任务的起点。1987年《中国现阶段犯罪问题研究》课题启动后,立即得到了公安部党组和王芳部长的的高度重视,号召公安机关当做“分内大事”来抓,决定成立公安部课题编委会及其办事机构编辑部,统一领导全国的课题研究。编委会由当时主管全国治安工作的俞雷副部长为主任,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各有关业务局和部属研究所的领导为副主任或编委。俞雷副部长在

[1] “高山仰止,景行行止”一语最早见于《诗经·小雅·车辖(xià)》。其中的“止”是语助词;“景行”有两种解释:一种是高尚的德行,另一种是大路,本书取其后者;“行”读“háng”。整句的意思是:向着高山仰望,沿着大路前进。《史记·孔子世家》太史公(司马迁)又加了“虽不能至,然心向往之”。

1987年4月20日举行的第一次编委会、编辑部全体人员会议上的讲话中指出：“以中国人民公安大学为基地，公安大学有个研究所，要出题目，做好组织工作。”这个研究所当时叫“公安学研究所”，和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公安业务基础教研部是一个机构两块牌子。我是基础部主任兼所长，于是我和基础部的几十名同志被推上了课题研究的前沿阵地。许多同志也因为这个课题而迅速成长起来，现在大多是中国人民公安大学的教授和骨干成员。当时确定我为公安部课题编委会编委兼编辑部主任，后为编委会副主任，同时报经社科院批准为课题负责人之一（共两人）。在俞雷副部长和中国人民公安大学戴文殿校长的领导下，开始了课题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从此我步入了犯罪学研究领域直至今日。

（2）任务的执行。在长达五年多的课题研究进程中，我主要完成了以下任务：第一，把领导的指导思想具体化为工作计划和步骤；第二，每隔1年以综述或提供基础性材料的形式进行阶段性总结，共写了3篇“综述”材料；第三，在各个研究环节上以发言或撰写论文的形式，导引课题研究进程和总结研究成果，前后写了《关于“水分”调查》（1988年7月）、《从犯罪研究的国际横向比较中得到的启示》（1988年11月）、《罪因体系刍议》（1989年10月）、《浅谈经济增长与犯罪的关系》（1989年7月）和《刑事犯罪规律》（1991年）等论文，^{〔1〕}第四，组织建立了储有上百万个数据的数据库，其中课题的调查表格是由武伯欣教授参照公安部有关表格设计的，上机处理程序是由徐谈林教授设计的，上机处理数据是由徐谈林、张纯琍、黄维金几位教授为主完成的；第五，到各地调查研究，掌握第一手的情况和资料；第六，具体组织课题研究会议，5年中共开了8次；第七，主持了统计数据最为集中的现状

〔1〕 这些文章，除本书附录一之《概述》是第一次发表外，余均收入拙著《论预防犯罪》一书，法律出版社2008年版。在当时，有两篇载课题总卷，余均发表于《公安大学学报》等杂志及课题配套资料。

部分的编撰工作,并撰写了“我国犯罪现象的几个规律”一节;第八,帮助审阅部分省、市报编辑部的分卷初稿或专题报告(按公安部课题编委会的规定,各省、市分卷由各省、市公安局负责审查定稿,但有的主动送来审查)。以上情况决定了我是了解整个课题全程情况和写文章最多的人,这是今天能够编著本书的基础条件。

(3)跨部门双肩挑,殊途同归。在课题的最后两年,即从1989年5月起,我从中国人民公安大学调到司法部预防犯罪与劳改劳教研究所(后改名预防犯罪研究所)任副所长,分工主管预防犯罪研究。两部(公安部与司法部)组织商定,课题研究任务我必须承担到底,双肩挑。这种情况,一方面,增加了一层工作关系和任务,甚至在一段时间内所里对我有“身在曹营心在汉”的误解;另一方面,也为这个所研究预防犯罪创造了条件:在公安部课题结束后,一些骨干力量如公安部刑侦局副局长董钟行同志、内保局副局长武力峰同志、浙江省公安厅的周长康处长、山东省警校的庞兴华副校长(教授)、湖北省公安厅的杨业广主任等,应我之约转入预防犯罪研究,共同主编了《中国预防犯罪方略》一书(1994年法律出版社出版);其中现任公安部副部长杨焕宁同志撰写了“刑事犯罪现状”一章。没有他们的帮助,笔者分工的任务是无法完成的。在此,对他们再次深致谢意!这段历史,第一任所长李均仁同志有个很好的说明。^[1]

[1] 最近我在整理历年笔记本时发现,1990年3月15日举行的一次党支部会议上,几个同志坦言,在一段时间内对我有“身在曹营心在汉”的误解。老所长李均仁同志发言做了解释并道出了当时这个研究所在研究预防犯罪任务面前的苦衷。我所记录的原话是:“讲一个问题,早应找机会说说。冯树梁同志来后搞公安课题,产生误解。冯树梁同志在这个问题上应表扬,冯树梁同志挑两副担子,很不容易。跨两边,对所的工作有利或不利?我觉得是个很好的事情,原想打开局面,很难,只搞了预防重新犯罪(研究),重要的是资料条件。研究对象是全社会的,资料是部门所有制。目前,公安部门处第一线,优势大,司法较差,劳改劳教是倒过来研究,而不是始发研究。原想获取资料未成,看老面子给点看看,有意见也无办法。以后说过联合起来搞,怎么联合,实体上联合很困难。目前,冯树梁同志两边跨,了解情况,带到本所,是很有利的条件,非常好。”

这个转换是有战略性和决定性的——使笔者进入了以预防犯罪研究为主攻方向的新阶段。跨部门不跨学科，殊途同归，把对犯罪问题的研究延续了下来。尔来二十有余年矣，至今未曾中止，构成了我的研究史与晚年生活史相连贯的“落日辉煌”。

三、落日辉煌

“落日辉煌”一语是前些年我在《光明日报》上看到的一篇文章的标题，讲的是康雍乾盛世是清朝落日的辉煌。“辉煌”二字本扯不到我头上，2009年的一天在和老伴陈秀霞聊天中，谈到一生中早年是党的培养，中年是浪费在了无休止的“政治运动”之中，暮年才算静下来读书写文章。她忽然说，这也算是晚年辉煌了一把吧！忽闻“辉煌”二字，令我哑舌，但也顿悟到：如果连这一点也没有做到，这一生不就是如奥斯特洛夫斯基在《钢铁是怎样炼成的》一书中所说的“因碌碌无为而羞耻”吗？由于所写文章与书的内容许多是由《中国现阶段犯罪问题研究》这一课题而发，由它而延续，本书更是为它而终结，故把“落日辉煌”也纳入本书的自序之中。同时，冒昧地借用“落日辉煌”一语表达两点意思：一是要感谢老伴的帮助与支持，是她几十年来在工作之余尽量多承担家务劳动，使我有时间去看书写文章，并经常从精神上予以鼓励；二是要感谢“书”这个无生命而又活力无限的群体。我一生没有放弃读书，这是我自感欣慰的重要之点，也是一条最重要的学术经验。这使得我暮年虽无大为，总算“老有所为”。2009年6月司法部《离退休干部工作通讯》“身边人物”栏中有一则报道“离而不休的冯树梁”。

个人的努力总离不开组织的关怀，离不开许多领导、同志、学者、朋友和家人的帮助与支持，因此，本自序要落笔于向他们表示“敬礼无涯”！

四、敬礼无涯

总结学术经验不能“空人不见人”，只讲物质成果，不讲精神

成果。当年课题进程中那一张张鲜活的面孔,才是物质成果的真正源泉。在这里,我想起了郭沫若同志所译屈原著作中的两句话:“馨香百代,敬礼无涯!”借以表示:对一切有价值的学术成果都应使之馨香百代,对一切为学术成果作出贡献的人们更应当受到无涯的尊敬!

深切怀念引领我走进犯罪学研究领域的《中国现阶段犯罪问题研究》这个课题,深切怀念为之作出无私奉献的众生相,深深感谢给予本书以热情支持的领导、学者和同志们!

出于这种考虑和怀念,我在行文中凭个人印象随意提到了一些同志的名字和事迹(主要见第一章),然而这难免以偏盖全、挂一漏万,此点,务请相关同志谅解。

马克思说:“一个单独的提琴手是自己指挥自己,一个乐队就需要一个乐队指挥。”^{〔1〕}如果把《中国现阶段犯罪问题研究》课题比做一个乐队,则它的总指挥就是原公安部副部长、课题编委会主任俞雷同志。2009年,当我将写作本书的想法向他做了书面汇报并提出了两点要求后立即得到了热烈反响与热情支持。仅隔一天就将祝贺本书出版的题词送到了我手中,满足了我的第一个要求;又隔一天,打电话给我,同意将他当年在课题开始时的第一次讲话作为代序,满足了我的第二个要求。电话中,俞雷同志提出将“副部长”改为“同志”并说明了理由,还谈了对当时历史背景的看法。使我感到,他虽年已八旬,但考虑问题的全面性和政治敏感性不减当年。尤其令人感动的是,今年(2010年)当书名有所改动时,俞雷同志又欣然命笔为本书重新题写了书名和题词。在此,首先向他表示衷心的感谢!

还应当感谢中国犯罪学学会第一任会长康树华教授和现任会长王牧教授对写本书所起的鼓励与推动作用。他们看了我为

〔1〕《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俄文版第2版第23卷第342页。